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兰州高新区委员会”）就建立王老吉大健康兰州生产基地的战略合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 3、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建区 20 多年来，始终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宗旨，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的开发方略，已成为甘肃省重要的自主创新载体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目前，区内入驻企业 2,400 多户，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36 户，占全省

的 70.1%；通过“双软”认证 IT 企业 44 户，占全省的 80%。形成了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技术、生物技术与新医药及农业高新技术六大支柱产业。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与兰州高新区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兰州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签订协议已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基于双方在大健康产业共同目标，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资本、产业、技术、市场等多重优势，推动资源优化整合，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和研讨，签订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协作建立王老吉大健康兰州生产基地，在借鉴雅安基地等经验的基础上以“输血+造血”方式帮扶甘肃经济发展，争取成为兰州食品工业的一张名片。

2、双方协作成立王老吉大健康（甘肃）研发中心，与甘肃省相关科研机构，如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等开展科研合作，利用当地地道药材，研究开发大健康产品，开拓适合当地市场的大健康产品。

3、双方协作设立“王老吉凉茶（西北）品牌及文化建设项目”，开展王老吉凉茶（西北）品牌及文化建设，加大对西北地区王老吉凉茶文化培育及宣传，加强与西北文化传媒机构的强强联合，促进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在西北地区的业务发展。

4、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甘肃投资项目，兰州高新区委员会按“一厂一策”给予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其在甘肃的子公司最优惠入园政策及资金

扶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自来水供水、环保排放指标需求、项目补助、各类科技研发项目及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及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申报绿色节能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建设用地、财政扶持、建设收费等优惠；协助大力推广“王老吉”品牌等。

（三）其他

本次合作初步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8 亿元，分期推进，其中一期投资约人民币 3.5 亿元。该金额仅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初步估计，不具法律约束力，后续拟投资的金额根据投资效果及双方的合作情况确定，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或双方所属机构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可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西北地区建立王老吉凉茶罐装模板企业，将有助于进一步开发西北地区凉茶市场，提升王老吉凉茶在西北市场的占有率，扩大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产业业务的覆盖与延伸，从而促进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